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員小字第309號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

被 告 邱泰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員小字第309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下午3時15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第2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蔡亦鈞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3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309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324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書記官 蔡亦鈞

法 官 黃佩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8 書記官 蔡亦鈞